

考点七 小说情节梳理和叙事艺术鉴赏

——突破高考第 8-9 题（解析版）

一、阅读下面的文章，完成下面小题

俄罗斯性格

（苏联）阿·托尔斯泰

当德国鬼子已经被打得落花流水、溃不成军的时候，我的朋友叶戈尔·德略莫夫的坦克在小山冈上的一片麦地里中了弹，机组有两名战士当场牺牲。中了第二弹后，坦克着起火来。驾驶员丘维略夫拖着他爬过一个又一个弹坑到救护站去。

叶戈尔·德略莫夫活了下来。他在医院里躺了八个月，做了一次又一次整形手术，医生给他重新做了鼻子、嘴唇、眼睑和耳朵。八个月之后拆掉绷带的时候，他看见了自己的面孔。那个把一面小镜子递给他的护士，把身子转了过去，抽泣起来。他立即把镜子还给了她。

他说：“这还不算是最糟糕的事。就这副嘴脸也一样能活下去，一样能回到战场。”

他被批准休假二十天，为了彻底养好身体，他动身回家探望父母去了。

他下了车后步行了十八俄里。四面是厚厚的积雪，空气潮湿，周围阒无人迹。冰冷的风不停吹开他军大衣的下摆，在他耳边孤独凄凉地呼啸。等他进得村来，已经是傍晚时分了。他忽然停下脚步，把手插在大衣兜里，摇了摇头，转过身斜插着走到父母住的房子侧面，站在齐膝深的雪里弯下身子往窗里探望。叶戈尔·德略莫夫隔着窗子看着母亲，心里明白：绝不能让母亲受惊，不能叫她苍老的面孔由于绝望而抽搐。

他打开篱笆门进了院子，走上台阶敲起门来。母亲在门里应声问道：“是谁呀？”他回答说：“是苏联英雄德略莫夫中尉。”

他的心剧烈地跳出来，使他不由得一肩头靠到了门框上。是呀，母亲并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来，就连他自己也好像是头一回听到自己的声音。动了多次手术之后，他的嗓音变了，变得嘶哑不清了。

“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的儿子德略莫夫上尉托我给他母亲捎口信问好来了。”

母亲立即打开门，扑到他跟前，握着他的双手问道：“我的叶戈尔活着吗？他身体好吗？您这位大哥请进屋去吧！”

叶戈尔·德略莫夫在桌子旁边的长凳上坐了下来，他开始对母亲讲她儿子的情况，也就是讲自己的情况，讲得很详细：讲他吃得怎样，喝得如何，什么也不缺，身体一直很好，总是快快活活；同时也讲了他

和他那辆坦克参加过的战斗，但是讲得很简单。

“请您告诉我，打仗是不是挺可怕的？”母亲打断他的话这样问道，一面用那双黑黝黝的此刻对他视而不见的眼睛直盯着他的脸。

“是的，老妈妈，当然是挺可怕的。不过我们已经习惯了。”

他的父亲叶戈尔·叶戈罗维奇回来了。他对客人瞧了几眼，在门槛上跺了跺已经穿破了的毡靴，不慌不忙地解下围巾，脱掉短皮大衣，然后走到桌子跟前和客人握手问好。啊，这是他多么熟悉的手啊，这就是他小时候每当犯了错误父亲用来惩罚他的那只又宽又大的手啊！父亲什么也没有问便坐了下来，半闭着眼睛，也开始听着他讲的那些事。

德略莫夫上尉坐的时间越长，把自己的事当成别人的事讲得越多，就越是没有办法把真相和盘托出，坐在父母的桌子面前，他既觉得幸福温暖，又感到委屈心酸。他们就像当年那样坐下来吃晚饭，在吃饭的时候，德略莫夫上尉才发觉母亲特别留神地盯着他握勺的那只手。他苦笑一下，这时母亲抬起头来，脸上的肌肉痛苦地抽动着。

父母在火炕上腾了一个地方给他睡。在隔扇的那一边，父亲不时轻轻地打着鼾；母亲翻来覆去，唉声叹气，睡不着觉。上尉用双手捂着脸趴在那里，心里想道：“妈妈呀，我的妈妈呀！难道到这会儿你还认不出我来！难道你就认不出这是我？……”

就在这一瞬间他下定决心要走，而且明天就走。

他回到了原来所在的团队。战友们怀着由衷喜悦的心情迎接他归队，这就使他卸下了那个把他折磨得吃不下、睡不着、喘不过气来的精神包袱。

大概过了两个星期，母亲来了一封信：

“你好，我最最亲爱的儿子。我真怕给你写这封信，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去想才是。有一个人从你那儿到咱家来过，这个人好极了。他本来打算要住几天的，可不知为什么收拾起东西说走就走了。打那以后，我就一宿一宿的睡不着觉，总觉得那是你回来过。你爹为了这个尽骂我，他说：‘你这个老婆子发疯了吧，要是这个人是咱们的孩子，难道他不会明说吗？……他干嘛要瞒着呢？如果他的脸变得和来过咱家的这个人那样，咱们该感到自豪才对。’你爹老是想要把我说服，可是我这颗做娘的心呀，却还是一个劲地认准了，小叶戈尔呀，你给我写封信来，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莫非我真是疯了不成？……”

叶戈尔·德略莫夫把这封信给我看了。我对他说：“傻瓜呀，你这个傻瓜！快给你母亲写封信请罪吧！别把她折腾疯了……她就那么稀罕你的脸蛋子了？！因为你的脸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她还会更疼你哩！”

他当天就写了这样一封信：“亲爱的双亲：请原谅我糊涂不懂事，回过咱家的那个人确实是我——你们的儿子……”

过了几天，我和德略莫夫正站在靶场里，一个士兵跑来对他说：“大尉同志，有人找您。”这个士兵虽然站得规规矩矩，可是脸上那副表情好像打算去喝二两庆祝什么喜事似的。我们动身回镇上去，当走近我和他合住的房子时，我看见他六神无主，无缘无故地一个劲儿地清嗓子……我想：“坦克手呀，你这个坦克手，怎么还会这样紧张！”我们走进屋去，他走在我的前面。我听见他说了一声：“妈妈，你好哇！这是我呀！……”于是我看到一个瘦小的老太太扑上去紧贴在他的胸前。

是啊，这就是俄罗斯性格！看来，一个人是平凡的，但是，当严峻的灾难降临的时候，他的心中会产生一种伟大的力量……

8. 文中的叙述视角富于变化，请指出并说明这样写的好处。

【答案】①小说开头和结尾使用第一人称视角来叙述，德略莫夫回家的故事以第三人称视角来叙述；②使用第一人称视角增强了故事的真实性，使用第三人称视角可以客观全面地展现故事全貌，增强故事的完整性；③两者结合，使情节的展开更加顺畅合理，有利于主题的表达。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对小说叙述视角及其作用的理解与分析能力。

小说开篇写道“我的朋友叶戈尔·德略莫夫的坦克在小山冈上的一片麦地里中了弹，机组有两名战士当场牺牲”，小说结尾说“我和德略莫夫正站在靶场里……我们动身回镇上去，当走近我和他合住的房子时，我看见他六神无主，无缘无故地一个劲儿地清嗓子……我想：‘坦克手呀，你这个坦克手，怎么还会这样紧张！’我们走进屋去，他走在我的前面。我听见他说了一声：‘妈妈，你好哇！这是我呀！……’于是我看到一个瘦小的老太太扑上去紧贴在他的胸前”，小说开头和结尾使用第一人称视角来叙述，使故事人物更“透明”，更易于理解，增强了故事的真实性。

“他被批准休假二十天，为了彻底养好身体，他动身回家探望父母去了。他下了车后步行了十八俄里”“叶戈尔·德略莫夫隔着窗子看着母亲，心里明白：绝不能让母亲受惊，不能叫她苍老的面孔由于绝望而抽搐”“他的心剧烈地跳起来，使他不由得一肩头靠到了门框上。是呀，母亲并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来”“他的父亲叶戈尔·叶戈罗维奇回来了。他对客人瞧了几眼”……德略莫夫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回家的故事采用第三人称视角来叙述，也就是站在与故事无关的旁观者立场进行叙述，这种叙述方式由于没有视角限制而使作者自由、客观、全面地展现故事全貌，增强故事的完整性。

德略莫夫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回家的故事使用第三人称视角来叙述，能够更好地展现故事的全貌，不受视角的局限，增加了故事的完整性；开头结尾使用第一人称叙述，故事情节更加紧凑，有利于主题情感的表达。采用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结合，更有利于将故事情节展现在读者面前，有利于主题情感的表达。

二.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花瓣饭

迟子建

我正出神地蹲在灶坑前看火，灶房的门响了，爸爸回来了。他一进来就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你妈还没回来？”

“回来了，又走了。”我说，“找你去了。”

爸爸皱了皱眉头，突然盯着那顶高高的纸帽子问我们：“你妈妈今天又游街去了？”

“去了。”姐姐说。

“游街时没人打她吧？”

“没人打她。她戴着高帽子走，好事的人跟着看看而已。”姐姐说。

爸爸略感欣慰地哦了一声，嘱咐我们先吃饭，然后自己转身又出门寻妈妈去了。

他出门一会儿，妈妈便无声无息地回来了。她进来没有和弟弟说话，也没有搭理我。径直进了里屋。我跟了过去。她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泪眼朦胧。她说：“知道爸爸上哪儿找我去了？他上梁老五家！”

“你是不是碰到梁老五的老婆了？她骂了你？”姐姐问。

“是啊，我路过梁老五家，正赶上他老婆出来泼水。她一见我就骂：‘你一个特务还想养汉养到我家门口！’然后故意把水泼到我脚下。”

妈妈说完，像个受到伤害的小女孩一样，嚤嚤哭个不休。

姐姐说：“妈，你别生爸的气。爸去他家找你，肯定以为你去那里找他去了……”

“那梁老五的老婆凭什么那样污蔑我？”妈妈一梗脖子，天真地问。

我说：“就是因为你比她长得好看，她看着眼气。”

妈妈含泪笑了。她笑得很好看。

姐姐不失时机地告诉她，爸爸很惦念她，向我们打听她上午游街时受没受委屈。这个“苏修特务”听到这番话后，眼睛里就泛出温柔亮色了。她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嘟囔一句：“这么晚了，他别是因为上老梁家遭了白眼，想不开了，我得出去找他。”

妈妈一转身消失在夜色中。我坐在灶坑前，灶膛的火微微熏炙着我，使人昏昏欲睡。正在似睡非睡之时，院子里传来急促的脚步声，爸爸推门而入了！

“你妈妈还没回来？！”

我看不清他的脸，只听见他焦急的声音。

“回来了，又找你去了。”我有气无力地说。

“她怎么不知道在家等我？”爸爸抱怨道。

“那你怎么不知道在家等她？”我反问。

“她是个女人，我不放心她天黑时一个人在外面，我不去找她行么！”爸爸跟我喊道。

“那她怕你不当校长去当装卸工想不开了，她在家能坐得住凳子么？”我抢白爸爸。

姐姐简短地把妈妈遭梁老五老婆羞辱的事告诉了爸爸，爸爸更加着急了，他说：“我得赶快去找她，她哭完了出去，别再出点什么事。”

爸爸像旋风一样来去匆匆。那夜伸着一条长舌头，把他又卷入黑暗之中了。

钟摆左摇一下，右摇一下，时间就让它给这么不经意地摇走了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弟弟开始伏在饭桌一角打盹，我和姐姐有些提心吊胆了，爸爸妈妈是否真的去死了？他们是不是抛下我们不管了？

我们一旦把事情往坏处想了，就魂不守舍了。这样想来想去，便觉得他们已经死了，于是此起彼伏地哭着，把夜都给哭深了。

突然院子里响起脚步声，我们三个人几乎同时奔向门口，爸爸妈妈回来了！

他们进了屋里，一身夜露的气息。爸爸和颜悦色地提着手电筒，妈妈娇羞地抱着一束花，那花紫白红黄都有，有的朵大，有的朵小，有的盛开着，有的则还打着骨朵，还有一些已经快凋谢了。爸妈都是爱花的人，我们家的窗台上除了冬天，似乎从来都少不了花儿的影子。在爱花的问题上，爸爸更像个女人，极具怜惜之情。他清晨起来的惯常动作是，先奔到窗台去闻闻野花的香气。他从粮库回来骑自行车走山路的时候，只要天气好，又碰到了姹紫嫣红的野花，他总要停下车子采上一束。所以他回家的时候，车把上常常别着一束花。镇子里的一些人见了会啐口痰说：“臭老九就爱瞎浪漫！”

妈妈抱着那束花经过饭桌的时候，许多花瓣就落进了粥盆里。那苞米面粥是金黄色的，它被那红的黄的粉的白的花瓣一点缀，美艳得就像瓷盘里的一幅风景油画。

我赶紧去灶房当我的司火女神。柴火已经灭了，我又重新点燃，把那份落着花瓣的饭给重新热了。

当我端着粥盆回到里屋时，正赶上妈妈把那束花往一个大罐子里插，她一摇晃，好家伙，又有一批花瓣落在饭上，这盆粥真是香气蓬勃了。

妈妈把花插好，将它摆在八仙桌中央。深夜全家团聚在桌子旁，吃起了花瓣饭。谁也没舍得把那些花瓣挑出来扔了，我们把它们吃了。那是我们家吃的最晚的一顿饭，也是最美最美的一顿饭。

（有删改）

7. 小说在叙事上有什么特征？这样写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

【答案】①采用了“我”这一儿童视角叙事，借“我”这个小女孩的眼睛去看故事的发展，这使得小说充满了童真、童趣。

②在叙述人称上采用第一人称，通过我对爸爸妈妈的称谓反映时代特点，我和弟弟一样称自己的母亲为“苏修特务”，反映了那个年代对孩子的巨大影响。

③多用对话形式，使叙事更为集中，推动情节的发展。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鉴赏文章表达技巧的能力。

解答此题，首先要明确答题角度。叙事特征一般要从叙述角度、叙述人称、叙述顺序等角度分析探究。

从叙述角度看，本文采用了“我”这一儿童视角叙事，借“我”这个小女孩的眼睛去看故事的发展，是一种直接表达的方式，通过“我”亲眼看到、亲耳听到的事情来揭示主题更加直接，在这一过程中，文中情节和细节处也增添了儿童角度下的观察所得和独特感受，使得小说充满了童真、童。读起来让人觉得轻松活泼、畅快淋漓。

在叙述人称看，采用第一人称，使文章更具真实性，使读者能更具体地体会作者的心情。通过对“我”的详细描写，来唤醒读者内心的感受和思考。比如“我”对爸爸妈妈的称谓，与弟弟一样称自己的母亲为“苏修特务”，这在“我”身上是令人震惊的有悖于常情的东西，但这也恰反映了时代特点，反映了那个年代对孩子的巨大影响，便于揭示主题。

在叙述方式看，文中主要采用了对话形式，小说通过很多对话体现爸爸对妈妈的关心，妈妈在百般委屈下依然担心爸爸受委屈，孩子们对爸爸妈妈的依赖和关心等，在对话中推动情节的发展，也使叙事更为集中。

三.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手镯

马冰川

小美五岁时，妈妈和爸爸离了婚，小美由妈妈抚养。在她九岁时，妈妈病故了。她被唯一的亲人——爸爸接了回去。

小美来到爸爸家，一切都感到陌生，陌生的女人，陌生的妹妹。爸爸让小美向陌生女人叫妈妈。小美盯着陌生女人不开口，她心中只有一个妈妈，而妈妈已经不在。

爸爸见小美倔犟，改口让她叫婶婶。小美低下头，怯怯地叫了一声，婶婶。脸上没有笑容的婶婶“嗯”了一声，把小美安顿在已经七岁没有血缘关系的妹妹房间，和她睡一张床。

小美在新家里很不习惯，有种生疏、拘束感。特别是见到没有笑容的婶婶，都不知手该放何处。【A】而婶婶时常指使她干一些细小的家务活，扫地、擦桌子，洗自己的单衣、袜子等。这些活儿，妈妈活着时，

小美是从不干的。

每当小美笨拙地干活时，就会想起妈妈。当她独自在小卧室里时，就从书包里拿出一个手镯看，好像手镯就是妈妈。她就会在心里或是小声地叫一声，妈妈，我想你了。

一次，她正拿着手镯看，被推门进来的婶婶撞见了。婶婶看见小美盯着一只手镯发呆，上前夺下来，严厉地询问小美哪里来的？小美胆怯地说，这是姥姥临终前送给妈妈的，妈妈病逝前又留给了我。

婶婶把手镯举近眼前细看，这是一只又宽又厚的翠绿色手镯。上面雕刻得龙飞凤舞，立体感极强。特别是龙和凤凰的眼睛，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闪闪发光。

婶婶看了又看，知道这是个好手镯，非常喜欢。表面却严肃、认真地对小美说，你个黄毛丫头，要好好学习，书包里不能放这东西，搁我这里吧！

小美不想放婶婶那里，这样，就等于再也见不到妈妈了。但她又不敢反对，只好依了婶婶。事后，小美对爸爸说，婶婶拿走了妈妈送给她的手镯。爸爸不以为然地回答，你一个小孩子，要手镯干什么？再说，你手小腕细，也戴不住手镯，就让婶婶戴着吧！

从此，手镯成了婶婶手腕上最亮眼的饰物。每次，小美看见婶婶戴着妈妈的手镯，心里便产生无限的忧伤。**【B】**要是妈妈活着该有多好，不用我扫地，不用我擦桌子，不用我洗衣服。

小美在天天留意、瞄着婶婶手腕上的手镯中上了中学，课程一年比一年增加，学习也紧迫起来。**【C】**小美主动帮婶婶干一些家务活的同时，也不忘思考、背题，一门心思用功学习了，对婶婶戴妈妈手镯的怨气，早已烟消云散。

有一天坐在餐桌边吃饭，小美猛然间发现婶婶的手腕上，妈妈的手镯不见了。她迟疑片刻，想问婶婶哪里去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可能是婶婶干活不方便，摘下来放到别处了吧？

虽然妈妈的手镯戴在婶婶手腕上小美很不开心，但天天能见到，就像妈妈在身边一样，同样有种安全感。如今却一连多天都不见婶婶戴手镯了。小美生疑，卖了、丢了或是碰碎了？

她偷偷问爸爸，爸爸也说不知道，没注意。

其实，手镯没丢也没卖。有天婶婶逛街，路过珠宝店，她心血来潮，走进去让商家给鉴定一下手镯值多少钱？经过商家再三仔细鉴定，告诉她说，这是经过著名雕刻大师雕琢的翡翠手镯，纯度极高，没有一点瑕疵。市面上仅有两只……她听了非常兴奋，如获至宝，更加爱惜，为了不使手镯受损害，她舍不得戴，存放了起来，并把这个秘密埋在了心里，对任何人都没有说。

手镯昂贵的价值，爸爸和小美并不知道。小美在刷碗、拖地、洗衣服中迎来了高考的冲刺阶段。

经过不懈努力，小美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学。**【D】**尽管婶婶给了她生活费，为了不给家里增添负担，她时常打短工，寒暑假也去饭店刷碗，端盘子。

有一年寒假回家，小美发现妹妹的手腕上，戴着自己妈妈的手镯。她心中生恨，很是不满。妹妹向她解释，说是在衣柜里看到的，她挺喜欢，就自作主张戴上了。已经读大学的小美，不再是小时候的小美了。她向婶婶提出，想要回手镯。

婶婶想想回答说，你是姐姐，妹妹喜欢，就让她稀罕稀罕吧！

小美听出来，婶婶的言外之意，是不想还给她了。莫不是有意要留给她自己的女儿？小美一气之下，返校后再没回家。她大学毕业，找了工作，处了男朋友。

到了谈婚论嫁时，小美把喜讯告诉了爸爸，并强调说，希望爸爸能把手镯从婶婶那里要回来还给她。爸爸回话说，你别老盯着那只手镯不放，你在家这些年，吃喝穿用学费，你婶婶亏待过你吗？她为你的付出，还不值一个破手镯钱？

小美听说过，有后妈就有后爹的传闻。听爸爸如此说，她对要回手镯不抱希望了，也就不再难为爸爸，手镯任由婶婶做主吧！

小美大喜之日，爸爸、婶婶、妹妹都去了。小美一眼就看见，妈妈的手镯又戴在婶婶的手腕上了。

在婚礼进入高潮，双方父母走上典礼台这个环节时，婶婶在众目睽睽的注视下，从手腕上取下手镯，对小美说，你妈留给你的这只翡翠手镯。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我替你妈给你戴上，替她向你贺喜！替她祝你新婚幸福！

小美如梦初醒，原来，妈妈留下的手镯，婶婶一直为她保管着。小美看着笑容可掬的婶婶，心中涌起一股暖流，扑进婶婶怀里，亲切地叫了一声：妈——

（选自《河南文学》）

9. 在情节特点和标题作用上，本文与蒲松龄的《促织》有相似，请简要概括和分析。

【答案】①（情节特点）情节曲折，结局圆满（如答“起伏变化，结局圆满”亦可）：《促织》主要情节是“得虫”“失虫”“化虫”“斗虫”和“献虫”等，情节一波三折，最终主人公苦尽甘来；本文主人公小美经历了“看手镯想妈妈”“交手镯给婶婶”“念手镯而不见”“要手镯失败”“结婚收手镯”等过程，情节起伏变化（或抑扬变化），最后被感动。②（标题作用）标题都是线索，都有情感的寄寓：“手镯”是母爱的寄托，人性美的见证；“促织”寄寓着作者对社会的批判。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对小说情节以及标题作用的把握能力。

情节特点：

本文写到九岁的小美因妈妈去世来到了爸爸家，小美在新的家里很不习惯，有种生疏、拘束感，在笨拙地干活时就会想起妈妈，于是自己独自在小卧室里的时候，就会将妈妈留给她的手镯拿出来，好像手镯就是

妈妈，所以文章首先写到小美看手镯想妈妈这一情节。有一次，小美正拿着手镯看，被推门进来的婶婶撞见了，婶婶认真地对小美说书包中不能放这东西，于是拿走了手镯。接着写婶婶有一次逛街的时候，让商家给鉴定了一下手镯，发现手镯的价值非常地昂贵，于是就将手镯存放了起来，于是小美发现婶婶手腕上妈妈的手镯不见了。小美上大学之后，有一年寒假回家，发现妈妈的手镯带在了妹妹手腕上，于是向婶婶提出想要要回手镯，但是婶婶却说妹妹喜欢就让她稀罕稀罕，要回手镯以失败告终。小美结婚的时候爸爸、婶婶、妹妹都去了，在婚礼进入高潮的时候，婶婶在众目睽睽的注视下，从手腕上取下手镯给小美带上，小美心中涌起一股暖流，扑进婶婶怀里亲切地叫了一声妈。所以本文主人公小美经历了“看手镯想妈妈”“交手镯给婶婶”“念手镯而不见”“要手镯失败”“结婚收手镯”等过程，情节起伏变化（或抑扬变化），最后被感动。

《促织》写到故事的起因：为满足宫中斗蟋蟀之乐而“岁征民间”，一头促织会带来“辄倾数家之产”的后果。故事的开端：写成名因缴不上促织而遭受的痛苦。故事的发展：写求卜得虫为成名一家带来解脱苦难的希望，成名得画，按图苦搜，终获佳品。成名的儿子看到爸爸不在（家），偷偷打开盆子来看，将蟋蟀不小心弄死了。成名的儿子因为害怕投井而死，成名的儿子苏醒之后，第二天早上听到门外有蟋蟀的叫声，成名捉到蟋蟀之后，让它强敌“蟹壳青”搏斗以及鸡口脱险，最后成名将这只蟋蟀献给朝廷，宫中试斗进一步展示了小虫非凡的才能，成名因得厚赏而巨富。成子复苏之后“自言身化促织”的交代点明了神异促织的来历。所以《促织》主要情节是“得虫”“失虫”“化虫”“斗虫”和“献虫”等，情节一波三折，最终主人公苦尽甘来。

两篇小说在情节上都非常地曲折，但是结尾都是圆满的。

标题作用：

《手镯》中写到“看手镯想妈妈”“交手镯给婶婶”“念手镯而不见”“要手镯失败”“结婚收手镯”等情节，可以说手镯贯穿了全文，是文章的线索，并且小美看到手镯就想到了妈妈，所以手镯是小美的情感寄托，是母爱的象征。

《促织》中写到“得虫”“失虫”“化虫”“斗虫”和“献虫”等情节，所以促织贯穿了文章的始终，也是文章的线索。通过促织借促织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统治者“宫廷”的骄奢淫逸，以及各级官吏的媚上责下“假此科敛丁口”等等罪责，同时也提示了封建社会制度本身的黑暗和腐朽性。

四.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头发的故事

鲁迅

星期日的早晨，我揭去一张隔夜的日历，向着新的那一张上看了又看地说：“啊，十月十日，今天原来正是双十节^①。这里却一点没有记载！”

我的一位前辈先生 N，正走到我的寓里来谈闲天，一听这话，便很不高兴地对我说：“他们对！他们不记得，你怎样他！你记得，又怎样呢？”

这位 N 先生本来脾气有点夸张，时常生些无谓的气，说些不通世故的话。当这时候，我大抵任他自言自语，不赞一词：他独自发完议论，也就算了。

N 忽然现出笑容，伸手在自己头上一摸，高声说：“我最得意的是自从第一个双十节以后，我在路上走，不再被人笑骂了。”

“老兄，你可知道头发是我们中国人的宝贝和冤家，古往今来多少人在这上头吃些毫无价值的苦呵！”

“我们的很古的古人，对于头发似乎也还看轻。据刑法看来，最要紧的自然是脑袋，所以大辟是上刑：次要便是生殖器了，所以宫刑和幽闭也是一件吓人的罚；至于“髡”^②那是微乎其微了，然而推想起来，正不知道曾有多少人们因为光着头皮便被社会践踏了一生。”

“我们讲革命的时候，大谈什么扬州三日，嘉定屠城，其实也不过一种手段；老实说：那时中国人的反抗，何尝因为亡国，只是因为拖辫子。”

“顽民杀尽了，遗老都寿终了，辫子早留定了，洪杨又闹起来了。我的祖母曾对我说，那时做百姓才难哩，全留着头发的被官兵杀，还是辫子的便被长毛杀！”

“我不知道有多少中国人只因为这不痛不痒的头发而吃苦，受难，灭亡。”N 两眼望着屋梁，似乎想些事，仍然说：“谁知道头发的苦轮到我了，”“我出去留学，便剪掉了辫子，这并没有别的奥妙，只为他不太便罢了。不料有几位辫子盘在头顶上的同学们便很厌恶我；监督也大怒，说要停了官费，送回中国去。“不几天，这位监督却自己被人剪去辫子逃走了。去剪的人们里面，一个便是作《革命军》的邹容，这人也因此不能再留学，回到上海来，后来死在西牢里。你也早忘却了罢？”

“过了几年，我的家景大不如前了，非谋点事做便要受饿，只得也回到中国来。我一到上海，便买定一条假辫子，那时是二元的市价，带着回家。我的母亲倒也不说什么，然而旁人一见面，便都首先研究这辫子，待到知道是假的，就一声冷笑，将我拟为杀头的罪名；有一位本家，还预备去告官，但后来因为恐怕革命党的造反或者要成功，这才中止了。”

“我想，假的不如真的直接爽快，我便索性废了假辫子，穿着西装在街上走。”

“一路走去，一路便是笑骂的声音，有的还跟在后面骂：‘这冒失鬼！’”“假洋鬼子！”“我于是不穿洋服了，改了大衫，他们骂得更厉害。”

“在这日暮途穷的时候，我的手里才添出一支手杖来，拼命地打了几回，他们渐渐地不骂了。只是走到没有打过的生地方还是骂。”

“宣统初年，我在本地的中学校做监学，同事是避之唯恐不远，官僚是防之唯恐不严，我终日如坐在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26205120123010053>